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事宜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的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南午北安持有上市公司 23,3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8%。其中，南午北安累计质押 23,300 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8%。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冻结等。

本次交易，南午北安转让股份不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以及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权将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南午北安持有上市公司 23,3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8%，一致行动人卢粉持有上市公司 57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69% 的股份。南午北安为中润资源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南午北安及卢粉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减至 0.61%，而冉盛盛远将持有上市公司 23,3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8%，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

#### 四、对受让人相关情况的调查

### （一）受让人主体资格

受让人冉盛盛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七号办公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2YN94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8 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二）受让人资信情况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查询到冉盛盛远及其实际控制人郭昌玮的失信被执行情况，冉盛盛远及其实际控制人郭昌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冉盛盛远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三）受让人意图

冉盛盛远受让意图为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行业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把中润资源做大做强。

综上所述，冉盛盛远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受让方资信情况良好，受让意图合理。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负债、担保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中润资源的负债情况，也不存在未解除中润资源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中润资源利益的其他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